

证券代码：837348

证券简称：飞宇竹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_____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余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红梅为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选举余红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余红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邹敏、李柳根、刘佑安、赵隆结、张晶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聘任邹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柳根、刘佑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隆结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晶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财务总监赵隆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